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1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绿通")、动力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能源发展")

● 投资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动力源")拟参股电投绿通,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电投绿通不超过3.50%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与海南五贰五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五贰五")合资设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金额510万元,占股权比例51%。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充换电业务战略布局,促成公司与下游充换电企业的深度战略联盟。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参股电投绿通,以溢价方式认购电投绿通不超过3.50%的股权,拟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为了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的大力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与海南五贰五合资成立动力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雄安动力源拟出资510万元,占股权比例51%;海南五贰五拟出资490万元,占股权比例49%。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雄安动力源参股电投绿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楠楠

(3)注册资本:2,352.94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6月13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双桥木材厂)11幢平房112室

(6)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

2、投资前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飞马云科技有限公司	784.00	33.32%
2	国电投智慧绿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6.00	21.08%
3	海南富能绿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71	20.60%
4	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204.00	8.67%
5	杭州绿悠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	8.33%
6	乾德未来科技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3	8.00%
	合计	2,352.94	100.00%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五贰五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海南五贰五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郝秀芬

(3)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6月15日

(5)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百泰产业园四号楼四楼A016区

(6)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数字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郝秀芬持有其9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郝润才持有其10%的股份。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彬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5)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京津人才家园(鑫城小区)A栋1-102号

(6)主要经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限外埠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充电服务及经营。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持股占比80%;天津慧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占比2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楠楠

3、注册资本:2,352.94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6月13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双桥木材厂)11幢平房112室

6、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

7、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参股电投绿通,以溢价方式认购电投绿通不超过3.50%的股权,拟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二)动力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主要经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充电服务及运营。

4、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1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海南五贰五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进一步深化公司充换电业务战略布局,促成公司与下游充换电企业的深度战略联盟,推动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的大力发展,从而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雄安动力源参股电投绿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充换电业务战略布局,促成公司与下游充换电企业的深度战略联盟。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参股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的大力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南五贰五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动力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7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年化利率4%左右。该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及今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

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动力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动力源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银行发放的不超过1.2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年化利率为5.45%左右。公司拟使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董事胡一元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及今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动力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动力源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化利率为5.20%左右,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1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产证丰字第09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担保物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7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年化利率为4%左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年化利率为5.45%左右。具体起止日期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动力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月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雄安动力源参股电投绿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公司充换电业务战略布局,促成公司与下游充换电企业的深度战略联盟。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参股北京电投绿通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推广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的大力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南五贰五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动力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4/2/2	2024/2/29	1.85%-2.36%	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7202401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2	2024/5/6	1.00%-2.90%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70期(产品代码:CMBC20240170)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2/28	2027/2/28	2.60%	自有资金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7期3年(产品代码:CA23NG0736)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4/3/1	2026/11/23	2.90%	自有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4/2/2	2024/2/29	1.85%-2.36%	募集资金	是
2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Z06224)		6,500.00	2024/1/10	2024/1/31	1.85%至2.30%		是
3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744)		6,500.00	2023/10/13	2023/12/29	1.85%至2.50%		是
4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222)		3,000.00	2023/7/7	2023/9/27	1.85%至2.80%		是
5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186)		4,000.00	2023/6/30	2023/9/28	1.85%至2.80%		是
6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776)		4,000.00	2023/5/4	2023/5/29	1.85%至2.60%		是
7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548)		4,000.00	2023/4/3	2023/4/28	1.85%至2.70%		是
8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4430)		3,500.00	2023/3/20	2023/6/30	1.85%至2.75%		是
9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7)		4,000.00	2023/3/3	2023/3/30	1.75%至2.70%		是
10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3848)		3,500.00	2022/12/7	2023/3/10	1.85%至2.85%		是
11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70期(产品代码:CMBC20240170)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2/28	2027/2/28(可转让)	2.60%	自有资金	否
12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2期(产品代码:CMBC20210132)		1,000.00	2023/1/12	2024/2/10	3.35%		是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定期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5,000.00	2023/5/31	2026/5/31(可转让)	3.15%	募集资金	否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771期(产品代码:C23S60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3/7/6	2023/8/8	1.05%至2.90%	募集资金	是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716期(产品代码:C23VE0102)		5,200.00	2023/4/14	2023/6/30	1.30%至3.07%		是
1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64期(产品代码:C23Y80107)		5,200.00	2023/1/10	2023/4/10	1.30%至3.10%		是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336001)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0/30	2026/1/5(可转让)	3.15%	自有资金	否
18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4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04)		1,000.00	2022/8/2	2024/4/22	3.70%		否
19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12期-深圳分行3年(产品代码:FGG2136031)		3,000.00	2022/5/20	2024/2/8	3.50%		是
20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00	2022/3/21	2023/6/29 已转让	3.30%		是
21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00	2021/12/20	2023/5/20	3.40%		是
22		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303A01)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3/20	2026/3/20(可转让)	3.00%	募集资金	否
23		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303A01)		1,000.00	2023/3/20	2023/6/20 已转让	3.00%		是
24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0%		否
25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产品代码:FGG2036162)		1,000.00	2021/7/23	2023/6/20 已转让	3.00%		是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9/7	2025/7/27(可转让)	3.45%	自有资金	否
27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3/6/30	2025/7/5(可转让)	3.45%		否
28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2023/6/28	2025/7/5(可转让)	3.45%		否
29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CC33230109001-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10	2023/4/10	1.50%至2.97%	募集资金	是
3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三年期按年付息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代码:CK010500100)	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2/5/27	2023/5/27	4.125%	募集资金	是
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045(产品代码:DE20210136045)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0/7	2024/1/12	3.40%	自有资金	是
32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产品代码:DE20210136407)		3,000.00	2022/11/17	2024/4/30	3.66%		否
33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 3年115(产品代码:DE20210136115)		1,000.00	2022/9/27	2024/1/26	3.85%		是
34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232(产品代码:DE20210136232)		3,000.00	2023/8/10	2024/3/10	3.30%	募集资金	否
35		2022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94(产品代码:DE20220136494)		2,000.00	2023/8/10	2025/12/30	3.30%		否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0/31	2025/9/5(可转让)	3.45%	自有资金	否
37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2023/2/17	2025/9/28(可转让)	3.45%		否
38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7202401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2/2	2024/5/6	1.00%至2.90%		否
39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7202303750)		2,000.00	2023/12/28	2024/3/26	1.00%至2.90%		否
40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1364)		500.00	2023/6/16	2023/9/13	1.00%至3.15%		是
41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1390)		2,000.00	2023/6/9	2023/9/11	1.00%至3.15%		是
42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0938)		1,000.00	2023/4/19	2023/7/19	1.00%至3.20%		是
43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30816)		3,000.00	2023/4/11	2023/5/15	1.00%至3.00%		是
44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22706)		2,000.00	2022/12/30	2023/3/29	1.00%至3.30%		是
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193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3/12/26	2024/3/26	1.40%	自有资金	否
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7期3年(产品代码:CA23NG0736)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4/3/1	2026/11/23(可转让)	2.90%	自有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0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3.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38,34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3.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38,34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9065,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连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提升科研攻关效率,推动科研成果落地,提高企业研发技术水平的重要成果。公司将继续重视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正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事项,因此2024年2月份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正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事项,因此2024年2月份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后将从事智慧空间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海外子公司于近日在马来西亚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当地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达实智能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Das Intellitech (M) Sdn.Bhd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投资主体: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占比:100%

6.注册编号:202401001614(1547465-U)

7. 注册地址:32B JALAN PINGA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三、备查文件

Das Intellitech (M) Sdn.Bhd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等事项,目前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尚未开始交易。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9%,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39,6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4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3%,购买的最高价为37.69元/股、最低价为35.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152,179.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1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4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3%,购买的最高价为37.69元/股、最低价为35.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152,179.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